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自查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：丽康路西段（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）

市政工程

建 设 单 位：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

建 设 地 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壁龙片区

2021 年 11 月 01 日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查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丽康路西段（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）市政工程			行业类别	道路工程
建设单位	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		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、文号及时间	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深南水务保许〔2020〕3号，2020年9月11日				
工程概算总投资	11729.29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832.18万元	所占比例	7.1%
工程实际总投资	10915万元	其中水土保持投资	671.09万元	所占比例	6.15%
工程建设时间	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		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				
主体工程设计单位	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/		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单位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			
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	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				

一、验收意见

(一) 引言简述

根据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(水利部令第16号发布,第24号修订)、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》(GB/T 22490-2008)、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简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深水保〔2015〕349号)和《深圳市水务局关于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》(深水保〔2019〕617号),2021年11月01日,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召开了丽康路西段(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)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建筑工务署,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理、施工、监测等单位的代表共6人,会议成立了验收组(名单附后)。

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,听取了项目建设、水土保持方案编制、监理、施工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,经质询和讨论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(二) 工程概况

丽康路西段(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)市政工程项目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石壁龙片区,线路为东-西走向,起点接鹏城实验室(规划),终点至现状沙河西路,项目用地红线面积为12132.21m²,道路红线宽度25m,双向4车道,设计速度30km/h,道路总长度为564m,为新建道路,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,主要包括道路工程、管线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绿化工程和其他

附属工程等。工程实际总投 10915 万元，工程于 2020 年 6 月开工，2021 年 3 月完工，工期为 10 个月。

（三）防治责任范围

2020 年 9 月 11 日，《丽康路西段（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）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》经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以深南水务保许〔2020〕3 号文予以批复，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.23 公顷，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施工期为 4.23 公顷，运行期为 1.21 公顷。

（四）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

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实施了拦挡覆盖、排水、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。实际完成工程措施主要包括路侧排水边沟 195 米，坡顶截水沟 172 米，平台排水沟 125 米，透水铺装 1531 平方米，植物措施主要包括边坡绿化 4754 平方米，道路绿化 806 平方米，铺草皮 4130 平方米；临时措施主要包括洗车池 3 座，施工围挡 1155 米，1 型排水沟 606.5 米，2 型排水沟 725 米，单级沉沙池 5 座，多级沉沙池 4 座，沙袋拦挡 1356 米，土工布覆盖 21600 平方米。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措施相差不大，施工过程中无严重水土流失危害产生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总体良好。

（五）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
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确定的水土保持概算总投资 832.18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71.09 万元，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以竣工决

算为准。

（六）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

根据自查结果，丽康路西段（松白路-鹏城实验室段）市政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，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，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.7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.0，渣土防护率为 99%，表土保护率未设置防治目标值，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%，林草覆盖率为 22.9%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，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。

（七）综合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：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实施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，完成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；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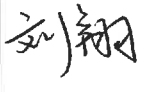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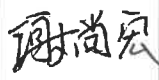
（八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

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、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，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。

二、验收组成员名单

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
组 长	薛晓晶	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	项目负责人	薛晓晶
成 员	吴典章	泛华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吴典章
	刘翔	深圳市广汇源 环境水务有限 公司	工程师	刘翔
	付鹏	深圳科宇工程 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付鹏
	冯金笑	深圳市信宇建 筑工程有限公 司	项目经理	冯金笑
	谢尚宏	深圳世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谢尚宏

三、参加验收会议代表名单

姓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名	备注
薛晓晶	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	项目负责人		建设单位/ 水土保持 设施运行 单位
付鹏	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项目总监		监理单位
冯金笑	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	施工单位
吴典章	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	设计单位
刘翔	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	工程师		方案编制 单位
谢尚宏	深圳世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工程师		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 单位